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4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413-36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魏○毅涉嫌跟蹤騷擾等案

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於今（13）日上午獲報，被告魏○毅於昨（12）日晚間 9 時 21 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前往被害人所經營、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某集合式住宅大樓 1 樓之營業處所前，潑灑大量汽油於該址店門及騎樓處後駕車逃離。嗣經路過民眾發現異狀，報警處理。

本署獲報後，立即指派柯學航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全力追緝，並於今日下午 1 時 10 分許，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臺中市南區拘獲被告魏○毅到案，並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疑供作案使用之汽油桶、打火機等物。

嗣被告魏○毅於今日晚間解送至本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綜合被害人指述、監視錄影畫面、110 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核發之書面告誡函，以及扣案之汽油桶等證據資料，認被告魏○毅涉犯刑法第 173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、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攜帶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等罪嫌重大。又查，被告魏○毅除為本案犯行外，另於 114 年間，曾在屏東縣、臺中市等地，多次以潑灑汽油方式恐嚇及跟蹤騷擾其他被害人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及跟蹤騷擾

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攜帶危險物品跟蹤騷擾等犯罪之虞。檢察官審酌其涉案情節、犯罪手法及公共危險性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訊後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重申，對於以潑灑汽油、攜帶危險物品等方式實施恐嚇、跟蹤騷擾，嚴重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及社會公共安寧之暴力不法行為，必將依法從嚴偵辦，絕不寬貸。並呼籲民眾如遭受跟蹤騷擾、恐嚇威脅或發現可疑危害行為，應即時報警或向相關機關求助，以利即時介入處置，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。